

復審人 黃家隆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94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販賣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1 年第 15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有賭博前科，復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查獲數量甚鉅，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危害，仍有再行考核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94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販賣毒品未遂危害社會治安而遭判刑，現以過去行為而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欠缺因果關係，屬出於無關之考量，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現已 63 歲，需靠復健及物理治療才能稍有正常生活，行走均靠輪椅及輔助器，因無生命危險而無法由醫師決定開刀；已符合假釋呈報規定，執行中成績良好，均無違規事實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

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5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自大陸地區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入臺販賣，毒品數量甚鉅，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有多起賭博罪前科，復犯共同販賣毒品未遂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因販賣毒品未遂危害社會治安而遭判刑，現以過去行為而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欠缺因果關係，屬出於無關之考量，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現已 63 歲，需靠復健及物理治療才能稍有正常

生活，行走均靠輪椅及輔助器，因無生命危險而無法由醫師決定開刀」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已符合假釋呈報規定，執行中成績良好，均無違規事實」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